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办理事项、流程及相关材料

一、《残疾人证》办理事项

（一）《残疾人证》新办；

（二）《残疾人证》换领（到期换证、残损换新、资料更新）；

（三）《残疾人证》迁移；

（四）《残疾人证》挂失补办；

（五）《残疾人证》注销；

（六）残疾类别/等级变更。

二、《残疾人证》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申请**

申请人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所辖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提出办理事项申请，如实填写申请表、评定表。申请智力、精神《残疾人证》和未成年人申请《残疾人证》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受理**

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。核实无误，为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。

**（三）残疾评定**

申请人到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指定的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。评定结束后相关材料送回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。残疾人须如实反映残疾情况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申请人对残疾评定机构作出的评定结论有异议的，按照市残联《残疾人证》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评，评定费用按规定由申请人个人承担。

**（四）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公示**

残疾评定结论认定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在村（社区）级组织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相关材料流转到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。

**（五）户籍地审批、制证**

户籍地县级残联确认申请人《残疾人证》办理属于其权限范围后审核申请人申办《残疾人证》的相关信息。经审核符合规定的，予以批准，打印制作《残疾人证》。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办理。

**（六）《残疾人证》发放**

户籍地县级残联打印制作《残疾人证》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统一带回，申请人接到通知后，到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指定地点领取。

三、申请主要材料

（一）5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；

（二）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及相关证明（申请智力、精神《残疾人证》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）；

（四）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；

（五）村（社区）级证明；

（六）乡镇（街道）或经常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